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实〔2024〕8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结果与奖励性绩效挂钩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压实压紧责任，充分发挥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的结果运用，提升学校实验室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结果与奖励性绩效挂钩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结果与奖励性绩效挂钩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的结果运用，不断压实压紧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全校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教学与科研实验的正常开展，根据《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与隐患整改实施办法（试行）》（南工校实〔2020〕13号）《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南工校实〔2023〕6号）《南京工业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南工校人〔2018〕5号）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原则上每学期开展3次（期初、期中、期末）全校实验室安全环保综合大检查，根据《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扣分指标体系》对存在安全环保隐患的实验室进行扣分，并公布检查及扣分结果。

第三条 学校将根据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扣分情况，综合运用检查结果，与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以及所在学院（单位）奖励性绩效挂钩：

（一）受到“黄牌”警告的实验室（即单次检查扣分达6~11分），扣除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奖励性绩效1000元；

（二）受到“红牌”警告的实验室（即单次检查扣分达12分及以上），扣除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奖励性绩效2000元；

(三)学校还将根据全年累计扣分情况,予以相应结果运用:

序号	全年累计扣分	扣除奖励性绩效
1	6~11分	--
2	12~17分	1000元
3	18~23分	2000元
4	24~30分	4000元
5	30分以上	6000元

备注: 已受到“黄牌”“红牌”警告的实验室,不重复记分。

第四条 扣除奖励性绩效时,相关个人和所在学院(单位)按照1:1执行。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学校等实验室相关规定,或因未尽责、管理不善等造成实验室安全环保重大隐患和事故的,学校将依据《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南工校实〔2023〕6号)相关要求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追究责任。

第六条 受到“黄牌警告”“红牌警告”,以及全年累计扣分达12分及以上的实验室,取消当年度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评优评先的资格。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可依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结果运用实施细则。

第八条 本暂行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具体解释工作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承担。